

## 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

电 话: 15958870305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茗山路 269 号

邮 箱:

联系人: 王 芳 15958870305

乙方(中标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宁波)律师事务所

电 话: 0574-88570032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斗门路 136 号润和大厦 A 区 13 楼

邮 箱:

联系人: 陈利萍 13805839280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1. 应甲方的要求就自然资源及规划领域的管理及制定相关政策,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矿产及地质灾害环境资源规划,进行土地、地质矿产、林业、测绘、城乡规划等执法监察和信访事项等职责内工作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调查、论证及法律意见;
2. 参与甲方重大项目的业务谈判、签约活动和参加相关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3. 应甲方要求,审阅、修改、起草和协助起草一般日常事务的合同等法律文书,必要时出具律师函、律师意见书;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和各级法院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司法意见、动向,及时向甲方作出提示和说明,提出相关建议;
5. 其他由甲方提出,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专题授课、业务培训等);

6. 应甲方要求，开展非专项性的其他法律服务；

7. 合同期满，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 （二）案件代理服务范围

代理由甲方承办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提供仲裁、调解以及其他代理性质法律服务：

1. 根据授权与行政相对人协商，提出和解、调解方案解决行政争议；

2. 代理复议案件，提交书面答复及证据依据，参与案件沟通、讨论及听证会等；

3. 代理诉讼案件，提交答辩及证据依据，参与庭审、询问、案件沟通等活动；

4. 选派 1 名律师作为联络律师，负责与所在律所的沟通联络，现场办理行政争议案件及其他相关事务，包括拟定答复书、答辩状、搜集整理证据材料、处理日常事务、起草相关文稿等；

5. 根据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工作改进意见。

## （三）重大疑难复杂的专项法律事务服务范围

就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或引发媒体高度关注或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重大执法监察、行政许可撤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自然资源上级统一部署的专项行动提供全过程的法律服务，包括与相关部门、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沟通、协商、谈判，出具法律意见，撰写法律文件，提供法律救济服务等；

1. 做好专项行动全过程的法治审查和法律问题解答、咨询；

2. 就重大执法监察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设计、撰写法律解决方案；

3. 协助甲方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沟通，进行法律风险把关；

4. 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甲方就委托事项召开的专题会议；

5. 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律师提供驻点服务，从法律层面协助行政机关的现场工作；

## 二、承办律师及助理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 陈利萍、陈盛森、谢成杰等（以下简称“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前述服务。

（二）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



当按季度进行结算，甲方应当在每一个季度结束后 7 日内付清本季度实际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

乙方收取法律服务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法律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要乙方开具法律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在相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及完整、正确的开票信息资料，否则乙方开具法律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不予退换。

## 五、服务期限

(一)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FHZFCG(2021)127D)的招标要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为期三年的法律顾问服务，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 2021-2022 年度法律顾问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

(二)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书面通知乙方终止，且实际支付 1 年的法律顾问费的，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一年，其后每年类推，直至本次招标约定的三年服务期限届满。

## 六、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 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 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 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 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 (二) 乙方义务

1. 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 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

授权：

5. 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合同，或遗漏重要信息、提供虚假和重大误导的信息，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均构成违约；

(二) 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各项法律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如因特殊原因甲方不能按时全额支付法律服务费的，可由双方协商交费日期并在本合同中予以注明。甲方在约定时间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办理委托事项的开支超过预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者费用清单的提示及时足额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的，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支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应付款项×日万分之三×延期支付天数）。

(三)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特指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复议、诉讼等其他法律服务项目可在另行签订的委托合同中具体约定），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有关收费和赔偿的约定

1. 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时，甲方应合理增加法律服务费。

2. 承办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投保的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甲方退费：（1）甲方单方面又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办理的；（2）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承办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解除合同的。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合同的解除

（一）经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乙方和承办律师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

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三)如果甲方向乙方或者承办律师提出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要求，则乙方可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本合同因上述情况解除，甲方承诺仍就乙方和承办律师已经提供的法律服务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 十四、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作为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合同，取代之前双方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 十五、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 十六、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和联系人为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如发生地址或联系人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本条适用于诉讼程序。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七、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

代表:

签定日期:2021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宁波)律师事务所

代表:

签定日期:2021年10月16日

开户名称: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宁波)律师事务所

银行账号:6401 0122 0009 87181

开户行: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31330000MD0208685C

见证方(代理机构):宁波铁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

签字日期:2021年10月16日